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8418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務人 劉偉雄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壹拾玖元，及自
15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
16 點六二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7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
18 付違約金，按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9 取期數為九期，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
20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22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
23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

26 附件：

27 一、緣聲請人執有債務人與聲請人成立之借款契約(證一)，
28 有關借款期限、借款金額、還款繳息方式及利息、違約金之
29 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借款契約。

30 二、查債務人劉偉雄並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證二)，且經聲請

01 人迭經催索，債務人均未償還其欠款，顯有違約之事實。
02 三、次查，依約定書規定：債務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3 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同到期。如遲延履行時，除
04 仍依約計付利息外，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
05 分之十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另按約定利率百
06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按期(月)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
07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依上述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
08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全數清償，
09 為此特提出本件之聲請。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
10 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契約約定書
11 影本可資證明。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
12 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實感
13 德便。